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刘丽、苏迪杰、独立董事曹子睿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迪尔”）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李勇、陈茂森、张伯新、张勇、丁元波、姬昆认为：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刘丽、苏迪杰、独立董事曹子睿均对本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

（1）董事刘丽：对合并前财务情况无法过程性了解，对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无法进行确认。

（2）董事苏迪杰：因本人没有参与报表期内的经营，暂无法对公司真实的财务数据给予确认。

（3）独立董事曹子睿：因公司原始凭证存放地点不在办公地并暂时无法提供，故无法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2022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6 票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李勇、陈茂森、张伯新、张勇、丁元波、姬昆均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下属子公司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或其他资方申请融资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向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经批准的融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事宜，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情况下，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外，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确定调剂对象及调剂额度，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范围情况下，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刘丽、苏迪杰、独立董事曹子睿均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如下：因当前爱迪尔的债务已经非常繁重，认为不应该继续增加担保。

《关于预计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